

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稽查處分管理系統 2.0 功能增修案

三、採購標的為：

(一) ☐ 工程。

(二) ☐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三) ☒ 勞務。

四、本採購屬：

(一)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二)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三)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四) ☐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一) ☐ 為共同供應契約。

(二) ☒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00 萬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二、本採購為：

(一) ☒ 未分批辦理。

(二) ☐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

- (一) ☐ 公開招標。(本案如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二) ☒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1)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2)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2、比價：

- (1)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2)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 (3)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4)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3、議價：

- (1)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 (2)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3)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三) ☐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

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四、本採購：

(一)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2、☒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歐美地區、日本、韓國等非中國大陸地區（前述中國大陸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轄自治區等地）（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是，但標的之製造廠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公務用資通產品應勾選）

☒ 否

3、☐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二)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三)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全部地點。~~

~~☐部分地點：_____。~~

~~(四)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 ~~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i、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ii、其他：_____。~~

~~(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i、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

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ii、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iii、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iv、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v、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五、本採購：

- (一) ☐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二) ☒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 (一) ☐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3 家/☐4 家/☐5 家。
- 1、廠商得單獨投標。
 - 2、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3、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4、本採購如須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5、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1)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4)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5) 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6)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7) 其他：

- 6、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加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7、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8、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二) ☒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一) ☐ 以書面方式投標。

(二) ☒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服務建議書

☐ 企劃書

☐ 建議書

☐ 說明書

☐ 實體樣品

☐ 其他：_____

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 服務建議書

☐ 企劃書

☐ 建議書

☐ 說明書

☐ 實體樣品

☐ 其他：_____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一) ☐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 ☒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1 點辦理。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另書面項目（無者免填）：

☒ 服務建議書：1 式 8 份

☐ 企劃書：1 式 份

☐ 建議書：1 式 份

☐ 說明書：1 式 份

☐ 實體樣品：1 式 份

☐ 其他 ：1 式 份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一) ☐ 中文(正體字)。

(二) ☒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彰化縣衛生局第三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一) ☐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二) ☐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三) ☐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四)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一) ☒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 ☐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價格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價格

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

三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一定金額_____元。

三十一、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一) ☒ 勞務採購。

(二)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三) ☐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四)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特優」或「優等」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佳作」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 (https://ctrl.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6175&act_id=513)~~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同時為上開獎項之得獎廠商，其減收總額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 ☒ 一定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二)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一) ☐ 勞務採購

(二)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三)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特優」或「優等」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佳作」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https://ctrl.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6175&act_id=513)~~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同時為上開獎項之得獎廠商，其減收總額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招標單位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招標單位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招標單位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日起 15 日內。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5 萬元整。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____日（由招標單位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驗收合格日起 15 日內。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特優」或「優等」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佳作」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
(https://ctrl.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6175&act_id=513)~~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同時為上開獎項之得獎廠商，其減收總額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無押標金或保證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金融機構帳號：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帳號：93379401600221 號（戶名：彰化縣衛生局其他保管款專戶）

請廠商於匯款申請書備註廠商名稱繳納標案名稱之押標金（例：大大工程有限公司繳納○○採購案之押標金/保證金），以加速押標金/保證金之對帳，有利於發還押標金/保證金時，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五十二、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檢送。但現金應依前條規定方式繳納，匯款證明得附於投標文件檢送；現金附於投標文件檢送者為不合格。

五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彰化縣衛生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彰化縣衛生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

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六、本採購：

- (一) ☐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三) ☒ 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費用_____元決標。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 新臺幣 200 萬 元決標。

五十七、決標原則：

(一) ☐最低標：

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二)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4、☐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極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三) ☐最高標

五十八、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

(一) ☒非複數決標。

(二)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一)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二) 決標方式為：

☒總價決標。

☐分項決標。

- ☐分組決標。
- ☐依數量決標。
-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一)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二)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一) ☒無例外情形。
- (二)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廠商資格摘要：資訊服務業或與本採購案採購標的相關服務業之合法登記業者。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

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具公司登記

■具商業登記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為原住民廠商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團體之證明。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非屬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之廠商，得免附具。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十六、本採購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其範圍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具有相當人力。其範圍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具有相當財力。其範圍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具有相當設備。其範圍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十八、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規格文件如下（無需規格文件免填）：

六十九、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其他文件如下：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當次公告序號之領標證明
- ☒切結書 1（廠商）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切結書（適用於有關人力派遣性質之勞務採購案件）

七十、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一) ☒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二) ☐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

件之規定。

七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一) ☐ 主要部分為：_____

(二) ☐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 ☐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 ☒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一) ☐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單位敘明地點)：

(二) ☐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單位敘明地點)：

(三)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依招標文件規定

七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 ☒ 新臺幣。

(二) ☐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單位敘明外幣種類)。

(三) ☐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單位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一) ☒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由招標單位敘明

其期間)：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二) ☐ 由機關自行負責。

(三) ☐ 另行招標。

七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九、領標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當次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電子領標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二) 現場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當次招標文件紙本領標證明（影本或正本），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現場領標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招標文件紙本領標證明投標。

(三) 不同投標廠商之電子憑據序號相同者，為不合格。

(四)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者，為不合格。採複數決標，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者，以品項為單位作認定（例：甲廠商與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甲廠商投標品項 A 及 B，乙廠商投標品項 B 及 C，則品項 B 之甲、乙廠商均為不合格。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招標文件繳款書收據的領標批號相同者，為不合格。採複數決標，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者，以品項為單位作認定；惟相同領標批號之投標廠商家數大於領標份數，所有該領標批號之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

(六)廠商現場領標，一人同時僅可購 1 份招標文件。

八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文件簽約者，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八十一、全份招標文件詳如招標文件清單（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八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使用鉛筆填寫、塗改處未蓋章或應填而未填者，均視為未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如未勾選，廠商無須檢附投標標價清單；如勾選，廠商應檢附投標標價清單，且☒不得增刪或修改清單內容/☐得增刪或修改清單內容）（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9 月 22 日 9 時 30 分 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地點：彰化縣衛生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網站：<https://web.pcc.gov.tw/>。

八十四、投標文件依前條規定送達後，不得撤回。經機關公告同意投標廠商撤回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八十五、招標文件上標有「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者，廠商於投標時，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違者為不合格。採用蓋章者，所有投標文件應蓋同一顆印章，並應為正本。

八十六、投標文件間資訊不一致者（如更換負責人），投標封應附上相關說明文件。未附於投標封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

八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八、預算金額 1,000 萬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得標廠商請依本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單格式於決標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xml 檔案格式）至機關。

八十九、☐本營造工程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九十、☐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前完成工區之督工專線旗幟樹立作業，該作業方式須符合「彰化縣政府加強宣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九十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裡、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或其提供之服務（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者始得勾選）。最低標決標方式：

(一)最低標價相同：

1、庇護工場優先：

(1)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庇護工場有 2 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 2 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2、減價至最低價者優先：

(1)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優採廠商僅 1 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

(2)優採廠商有 2 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 1 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得標；2 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 80%：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 80%，其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優採廠商減價，並適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九十二、其他須知(請招標單位自行增列。例如：採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代之。

(二)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開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廠商應繳納之印花稅，請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申請開給繳款書逕向公庫或超商（3 萬元以下）繳納後，將完稅繳款書的「通知及收據聯」

粘貼於憑證上。

- (四)申請發還押標金者，請洽本局行政科辦理。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或其他擔保者，請洽本局履約單位辦理。
- (五)本局不予答覆有關廠商投標文件是否送達本局的問題，以防止有心人士冒名其他廠商藉此打探其投標的訊息。關於投標文件是否送達，如透過物流遞送，請洽該業者查詢。

九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電話：04-753-2003，傳真：04-724-2605。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信箱：臺中市郵政 76 號信箱。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能服務專線：0800-000-108，信箱：彰化郵局第 23-4 號信箱，電子郵箱：ethics@email.chcg.gov.tw。

九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彰化縣衛生局辦理
115 年稽查處分管理系統 2.0 功能增修案招標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